從請託關說登錄發掘不法之案例

- 一、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由「一般土地」稅率變更為「工業用地」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期限,而向某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請託違法准予變更稅率,同時致贈現金新台幣5萬元,藉以獲得稅率價差165萬餘元之利益。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案件後,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,策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,案經檢察官偵察終結,以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- 二、某公司所有房屋無權侵占國有地,相關機關依法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,該公司乃向某鄉鎮市長關說免予拆遷,並表示願意致贈新台幣50萬元。某鄉鎮市長依規定登錄後,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,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。
- 三、請託關說人為利走私入境,向某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關說配合改變檢查模式或實施掩護作為,並表示事後將以黃金酬謝,該主管當場拒絕,且依規定登錄,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求期約賄賂罪嫌,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。
- 四、某機關首長指示該機關某採購案承辦人就已核定之案件重新研擬 設備規格,受請託關說人陳述規格業已核定,無再行訂定之必 要,即遭調整職務,受請託關說人依規定登錄後,政風機構研判 該採購案疑涉綁標、浮編預算等不法情事,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。